

主要內容

在 3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 2 家公司及 5 名人士
- 對 1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準時披露你的證券權益

Hotung Enterprises Ltd 及其董事何鴻章(男)及何樹華(男) 承認控罪，未有在訂明期間內，就 Hotung Enterprises 在被當作擁有的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投資作出首次披露及就其後的權益變化作出披露，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3 月 3 日發出)

切勿忘記準時披露證券權益，以免承受被刑事定罪的風險。證監會提醒上市公司的大股東，有關須具報的證券權益的規定披露水平已下降至 5%，而作出具報的時限則縮短至 3 個營業日。

進一步打擊無牌交易

余惠芳(女)承認控罪，在未獲邀約的情況下作出造訪，以招攬客戶訂立槓桿式外匯買賣協議，以及在沒有獲發牌照的情況下，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余氏亦沒有將其並非持牌人一事告知其客戶。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因容許余氏以無牌代表的身分行事而經審訊後被定罪。余氏及香港外匯均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3 月 15 及 16 日發出)

證監會十分嚴厲看待無牌活動，原因是這些活動會損害客戶的資產及市場的廉潔穩健。任何人如挑戰發牌制度的穩健操作而從事舞弊，多數會遭受檢控。協助及教唆有關人士進行這些活動的持牌人亦會面對紀律處分。證監會再次提醒投資者在使用某人的服務前，必須先查核有關人士是否已獲發牌照。

切勿進行自薦造訪

龍濟宇(男)承認控罪，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誘使他人訂立協議，買賣日本商品交易所的商品合約。龍氏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3 月 17 日發出)

持牌人因沒有披露商號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一事而被檢控

大華證券有限公司的唯一交易董事林廣添(男)承認控罪，未有就大華在 2003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期間，未能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一事通知證監會。林氏被判處罰款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用。大華於 2003 年 10 月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3 月 30 日發出)

維持最低速動資金是保障投資大眾的一項重要規定。持牌人如不能遵守這項規定，便必須盡速知會證監會，否則這些持牌人及其負責的管理層將會遭到檢控及須面對紀律處分。

紀律行動

持牌人因不適當地處理客戶帳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結好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程續青(女)的牌照，為期 6 個星期，原因是程氏在執行一項出售指示前，未有向有關客戶進行查核，以確定有關客戶的帳戶內有足夠的有關股票以供出售。程氏亦未有將因此而錯誤執行的交易向結好匯報，以便該交易可以記入結好本身的公司帳戶內。此外，程氏並沒有向其客戶解釋結好的標準授權書上的條款，亦沒有建議其客戶刪去不適用的條款，以致有關授權書所授予程氏的權力，超出有關客戶打算授權的範圍。程氏亦與其客戶訂立安排，由客戶將交收款項直接付予程氏，然後由程氏發出私人支票，替有關客戶進行交收。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3 月 22 日發出)

對於遵守商號的內部程序，持牌人責無旁貸。這些內部程序旨在保障有關商號的交易作業方式及盡量減低出現詐騙及客戶資產遭到挪用的風險。證監會非常重視未有遵守內部程序的情況，而有關持牌人將會面對紀律處分。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60 名人士/商號，至今並沒有人士/商號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在同一期間，證監會紀律處分 78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證監會亦曾經對 18 名持牌人進行紀律程序，但最終的結論是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證監會亦對另外 8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行動。該等人士都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其所屬商號。因此，有關行動其後中止。任何人士的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這些人士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所載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各期《證監會執法月報》。